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臺北市內湖區○○小學代理教師聘任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 14 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

二、查臺北市內湖區○○小學（下稱○○國小）因 5 年 7 班導師○○○自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5 日起陸續請產前假，○○國小即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逐

日聘任短期日薪代理教師。訴願人經○○國小電詢於105年6月16日下午到校面談，並於105年6月17日填寫「臺北市內湖區○○小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代課〕報到單」，依該報到單記載略以：「……最高學歷……※本學期第1次報到者，請附影本！合格證書……無……用人單位1.聘期：自105年6月17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計1

計1

日……2. 日薪（薪點）……公付派代……請假人○○○假別產前假請假時間105年6月17日至105年6月17日計1日……人事室……日薪（薪點：170元。）

無教師證者，學術研究費按8成數額支給……。」據上，訴願人與○○國小之代理教師聘任契約僅止於105年6月17日，○○國小承辦人乃於當日下午告知訴願人無代理教師之需求。訴願人不服，於105年7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國小不當解聘，並給付105年6月17日至6月30日聘僱期間之薪資新臺幣1萬1,862元，105年8月5日、8月

16日及9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國小檢卷答辯。

三、本件○○國小聘用訴願人為該校105年6月17日代理教師之聘期僅止於105年6月17日當日

，為逐日聘任之短期代理教師，且訴願人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依教師法第3條規定，非屬教師法適用之對象；又本件業經○○國小於訴願答辯書陳明105年6月17日當日下午告知訴願人無代理之需求，亦與教師法第14條規定無涉。準此，本件訴願人與○○國小之聘任關係為行政契約，非屬行政處分，依行政法院53年度判字第230號判例意旨，自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準此，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